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8月14日第769/E635/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5年8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8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及整合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意見後，謹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的事宜，經第18/2018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設立了“補假日”，允許於公眾假期與休息日重疊可按規定獲得補假，並為《通則》內規定的一般、彈性、輪值及特定四種工作時間制度訂定了相應的補假方式。

由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恆常持續運作以滿足公共服務的特殊需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遵循其本身的工作制度，而按照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亦認為有關人員不適用《通則》中規定的工作時間制度，尤其是輪值及特定工作時間制度。因此《通則》中相應於上述四種工作時間制度的補假方式均不適用於保安部隊人員。

為保障有關人員的利益，保安司司長基於相對公平的考慮作出了第75/SS/2019號批示，決定當人員被安排於行政公職局根據《通則》第79條第7款規定，每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補假日以全日或部分時間的方式提供服務，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下，經透過與其所屬部門的局長協商，有權獲豁免上班一日。

關於質詢第二點的事宜，雖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具有無間斷提供服務的特殊性質，但會合理安排人員的工作時間，確保人員得到充足的休息時間和休假得到遵守。倘若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參與民防及安保工作，人員額外提供工作的時間會被計入實際時工作時數，且在工作結束後會適當合理地安排人員的休息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此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貫徹落實科技強警，持續推動智慧警務建設，以科技輔助警務工作，提升工作成效及減輕人員工作負擔。

關於質詢第三點的事宜，現行增補性報酬制度自實施以來，一直有效運作並保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合理權益，保安當局理解社會發展與工作量的變化，保安當局對於調升增補性報酬點數持開放態度，然而，有關調整必須符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政策、財政狀況，以及取得社會共識。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